

公安机关业务管理 与执法实务全书 (九)

本书编写组 编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安机关业务管理与执法实务全书/本书编写组编.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3

ISBN 7-204-04336-7

I. 公… II. 本… III. 公安业务—执法管理—汇编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54235 号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 20 号 010010)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兆成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80 字数: 2 200 千字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书号: ISBN 7-204-04336-7/D·03

定价: 598.00 元

目 录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对湖南宁夏两省区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办法的意见的函.....	1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印发在用车后雾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条件审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3
在用车后雾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条件审查办法（试行）4	
公安部关于开展规范化服务活动的通知.....	5
公安部关于开展户管工作送温暖活动的通知.....	9
国家旅游局、外交部、公安部、海关总署关于发布施行《中俄边境旅游暂行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1 5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对关于驾驶人未领取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是否属无证驾驶的请示的答复.....	3 2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对死者身份不明的交通事故如何结案的请示的批复.....	3 2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在用车安装后雾灯有关工作的通知.....	3 3
公安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治安保卫工作暂行规定.....	3 5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印发公安机关交通民警岗位培训规定试行的通知.....	4 1
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机动车交易管理的公告》的通知.....	4 6

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部关于清理收缴爆炸物品和严厉打击涉及爆炸物品违法犯罪活动的通告的通知 98.....	4 7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同意开展调整制动力差取值范围试点工作的批复.....	5 0
公安机关首次评定授予人民警察警衔审批办法	5 0
公安部关于加强个体客运汽车安全生产的建议函.....	5 3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道路交通肇事逃逸案件查缉办法（试行）	5 8
公安机关警戒带使用管理办法.....	6 7
国内贸易部、公安部关于发布《旧货流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6 9
公安部消防局发布消防设施专项工程设计资格分级标准.....	8 3
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印发《授予退(离)休人民警察警衔荣誉章的规定》的通知.....	8 6
公安部关于执行关于运输烟花爆竹的规定有关问题的批复.....	8 8
公安部关于对汽车专用公路交通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	8 9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做好在用车安装后雾灯有关工作的通知.....	8 9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广使用路口闯红灯监控技术的通知.....	9 1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对货运汽车载客问题的答复 ...	9 4
关于公安部 2 2 号楼招待所收费标准的复函	9 5
公安部关于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刑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加强低能见度气象 条件下高速公路交通管理的通告	1 0 1
公安部关于对刑事拘留时间可否折抵治安拘留 时间有关问题的批复	1 0 3
公安部关于加强公安新闻出版保密工作的通知	1 0 4
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公共安全产品行业 展博览会管理的通知	1 0 6
道路交通管理科技发展“九五”计划和 2 0 1 0 年规划	1 1 0
关于《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修改的若干问题	1 2 4
新闻策划在新时期公安宣传工作中的应用	1 4 0
加强公安派出所基础工作建设的实践与思考	1 6 1
加强公安基层基础工作建设的做法和体会	1 6 5
公安部关于改进和加强消防产品监督管理 工作的通知	1 8 1
公安部广播电影电视部关于加强广播电视塔消防 安全工作的通知	1 8 4
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严厉打击涉税犯	1 8 6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印发公安交通指挥中心 建设与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 8 9
公安交通指挥中心建设与发展的若干意见	1 8 9

公安部关于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实点和完善 农村户籍管理制度有关问题的解答	1 9 6
--	-------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对湖南宁夏两省区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办法的意见的函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政府法制监督司：

你司转来征求意见的《湖南省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拖拉机公路养路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收悉。经与我部法制司研究，提出如下意见：

一、关于《湖南省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办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已于1998年1月1日起实施，从其内容及结构体例上看已经自然取代了1987年10月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现《湖南省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办法》仍将《公路管理条例》作为立法依据，似不妥。

（二）该办法第七条规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在必要的公路路口、桥头、隧道口、渡口设立公路征费稽查证。”这一规定随着《公路法》的实施，已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同时也不符合国务院领导同志提出的“要逐步改变把上路作为主要管理手段的传统模式，把执法和管理重点转移到源头上”的要求。从管理实践看，这一规定不利于保

障公路交通的畅通和安全。

(三) 据了解,湖南省交通主管部门根据此办法第五条的规定,要求在机动车上安装“公路规费缴讫专用牌”,有的地方甚至要求将此牌安装在机动车号牌上,遮挡了号牌标识。这一做法与国务院发布的《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等国家行政法规相抵触,妨碍了公安机关对机动车辆的依法管理,同时也严重侵犯了公民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拖拉机公路养路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一) 该办法第四条将各市、县人民政府交通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简称为市县交通管理部门,容易与国务院行政法规和文件(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中明确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概念和公安机关的道路交通管理职责相混淆,执法中容易造成不必要的混乱。

(二) 该办法第二十七条对不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应缴纳养路费的,规定可采取暂扣驾驶证、行驶证或暂扣拖拉机等措施,并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同时与《公路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相抵触,也与《行政处罚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不符。再者,机动车

驾驶证、行驶证是由公安机关依法核发的，其他部门似无权暂扣这些证件。

三、鉴于《公路法》规定“公路养路费用采取征收燃油附加费的办法”和国家加快税费改革步伐的情况，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尽快制定实施汽车燃油税制度，以彻底解决现行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种种弊端。

1998年6月18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印发在用车后雾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条件审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交通管理局、处：

为加强对在用车后雾灯产品的管理，保证产品质量，我局制定了《在用车后雾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条件审查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尽快转发给各生产企业遵照执行。

目前，在用车安装后雾灯工作进展顺利。据公安部交通管理科研所报告，已有近20家后雾灯生产企业的产品通过了样品质量检测。近期我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对上述企业的生产条件进行审查，并以目录的形式通报各地。请后雾灯生产所在省（区、市）交警总

队积极协助做好对企业生产条件的审查工作。各省（区、市）交警总队可根据我局公布的目录，直接从企业选择后雾灯产品。

各地在执行《在用车后雾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条件审查办法》（试行）过程中有何问题，请及时与我局科技处联系。电话：（010）65203866

1998年6月15日

在用车后雾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条件审查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对在用车后雾灯产品的管理，保证后雾灯产品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后雾灯产品生产企业。

第三条 后雾灯产品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审查由公安部交通管理局负责。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后雾灯为适合在在用车上安装的后雾灯。后雾灯产品质量须符合有关的产品技术条件或标准的要求。

第五条 后雾灯产品生产企业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交警总队提出申请，填写《后雾灯产品生产申请表》（见附件一）。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组织审查组按《后雾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条件》(见附件二)要求,对申请企业进行生产条件审查,并由审查组组长填写审查结论表(见附件三)报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第六条 审查组完成生产条件审查后,对后雾灯产品进行抽样、封样,并填写后雾灯产品送检表(见附件四)。生产企业持后雾灯产品送检表将样品送检测单位。

第七条 生产条件审查或产品质量检测不合格的企业,可在三个月内经整改后再次提出审查或检测申请,第二次审查或检测不合格,省、自治区、直辖市交警总队不再受理申请。

第八条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对审查合格的生产企业和检验合格的产品发布目录。

第九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条 本办法由公安部交通管理局负责解释。

公安部关于开展规范化服务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

为进一步巩固近年来全国公安机关开展“为人民服务，树公安新风”和“讲

文明树新新风”活动取得的成效，贯彻落实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关于在一些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服务岗位上实行规范化服务的部署，公安部决定首先在110报警服务工作和机动车管理工作中开展规范化服务活动。现将《110报警服务工作规范化服务标准》和《车辆管理所规范化服务标准》（以下简称《标准》）下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并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认真做好教育动员，提高广大民警规范化服务的自觉性。各级公安机关要教育广大民警充分认识公安机关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的地位，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执法大检查和教育整顿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广大公安民警的宗旨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法制教育，使广大民警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掌握精湛的职业技能、遵守严格的职业纪律。通过教育，提高广大民警对开展规范化服务活动的认识，用公安机关良好的工作作风和规范的服务影响带动整个社会风气，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作出贡献。

二、严格履行《标准》，切实抓好已推出的两个“窗口”的规范化服务达标活动。各级公安机关要充分认识《标准》的严肃性，认识到认真遵守《标准》

是保证推广规范化服务的关键。要克服畏难情绪，不折不扣地按《标准》要求开展工作，努力提高110报警服务台和车管所工作的规范化服务水平，不失信于民。110报警服务台要继续大力弘扬漳州110精神，进一步在接警、出警、处警几个环节上细化标准、完善制度、堵塞漏洞，毫不动摇地履行“四必”的承诺。各地车管部门要积极学习、推广先进车管所的经验，在落实岗位责任制、限时服务、依法办事上下功夫。除此之外，其他各部门、各警种也要根据《标准》的总体要求，从自己工作的实际出发，查找不足，研究制定规范化服务的具体内容，探索开展规范化服务的方法和经验，使各项工作逐步实现规范化。

三、加强组织领导，保证活动健康发展。各级公安机关要高度重视规范化服务工作，有针对性地制定出确保《标准》得到认真贯彻的措施。要把规范化服务活动同“讲文明树新风”活动和学习东莱派出所等9个先进单位活动紧密结合起来，互相促进。同时，要加强对活动的监督检查。公安部将适时对各地执行《标准》的情况进行抽查。要大力宣传和弘扬活动中的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推广先进经验，促进各项工作的发展，促进公安队伍建设，保证活动取得实效。

各地开展规范化服务活动的情况，请及时报部。

附件：一、《110报警服务工作规范化服务标准》（略）

二、《车辆管理所规范化服务标准》

1998年6月8日

附件：车辆管理所规范化服务标准

一、车管所办理各种车辆牌证、驾驶证件和进行车辆检验、驾驶员审验等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杜绝为盗抢、走私、非法拼（组）装和《全国汽车、民用改装车和摩托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外车辆核发牌证。

二、车管所的业务大厅，应符合下述要求：

- 1．环境整洁，秩序良好；
- 2．设置办证业务流程图和引导牌，印制办理牌证须知手册，各办事窗口标明受理业务的范围；
- 3．公布办理各项牌证业务的手续、收费项目和标准；
- 4．提供填写表格所需桌椅和笔墨；
- 5．设咨询台；
- 6．设意见箱、举报箱，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号码；

7. 设公用电话、停车场和公共厕所。

三、城市通往车管所的主要街道或公路，应当设置明显的车管所指路标志。

四、车管所民警在工作时间内按规定着警服，佩戴胸卡或放置服务台卡；其他工作人员应统一配戴胸卡。

车管所负责驾驶员考试的民警应当持《考试员证》上岗，考试员要严格考试标准，客观、公正，不无故拖延考试时间。

车管所民警和工作人员接待每一位办理牌证群众应当认真、热情、耐心、文明，对符合规定的，要当即办理；对手续不全的，应当说明须补办的项目和补办办法并交给办事人退办单；手续齐备后，应当立即予以办理。

五、车管所应建立所领导及各业务部门负责人每日接待群众制度，现场办公。

公安部关于开展户管工作送温暖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

今年5月13日《人民公安报》刊登了《“万人落户工程”情暖泉城》和《落户咋办这么难？》两篇

文章，报道了山东济南市公安局集中解决户口管理中的欠帐问题，开展“万人落户工程”，以及新疆乌鲁木齐市居民刘婷婷22年未落上户口的事件。济南市公安局从维护群众切身利益出发，自己发现、纠正户口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集中解决了一批群众的户口问题，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刘婷婷的户口问题虽经新闻舆论部门曝光后得到了解决，但却暴露出一些基层公安机关和民警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观念淡薄、工作制度上的漏洞多，不仅没有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反而直接损害了群众的利益，影响了公安机关乃至党和政府的声誉和形象。公安部领导对此十分重视，贾春旺部长专门作了批示，要求各地公安机关和广大民警切实提高宗旨观念和服务意识，举一反三，转变工作作风，认真清理户口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加以改进，让广大群众满意。为了解决当前户口管理工作中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公安部决定从现在起至8月底在全国公安机关开展户管工作送温暖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户口管理是公安行政管理工作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安机关为人民服务，接受社会监督的一个主

要窗口，是公安机关为人民服务，接受社会监督的一个主要窗口，与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依法申办户口登记，是公民应尽的法定义务；依法取得户口证件，也是公民的合法权益；依法为公民办理各种户口证件，是公安机关和户籍民警的法定职责。多年来，由于公安机关思想作风上的问题和工作制度上的漏洞，户口管理上的“欠帐”在许多地方都程度不同的存在，类似刘婷婷的户口问题也时有发生。采取有力措施集中解决这样一些问题，是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的强烈要求，也是公安机关履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的呼唤，有利于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有利于促进社会的稳定，也有利于改革和加强户口管理工作，使之更好地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服务。此外，当前全国公安机关正在深入开展执法检查和集中教育整顿工作，公安部已要求各地边整边改，借助于即将开展的学习哈尔滨市东莱派出所的活动，弘扬正气，改进工作，认真解决若干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问题，让人民群众实际感受到集中教育整顿的效果。组织开展户管工作送温暖活动正是落实这一要求的一项具体措施。开展好这项活动，不仅可以让广大群众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也